

四平市口腔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四平市口腔医院,加挂“四平市皮肤病医院”牌子,为隶属于四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一) 主要职责

四平市口腔医院建院多年,承载着四平市323万人口区域内唯一一所集口腔疾病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目前吉林省唯一的二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同时挂牌“四平市皮肤病医院”,为控制口腔病和皮肤病提供防治保障。口腔病、皮肤病治疗和预防保健、相关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康指导。

1、负责提供口腔、皮肤病专业领域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

2、开展相关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人员编制

根据职责任务，核定四平市口腔医院差额补贴事业编制 115 名。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3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108 名，工勤岗位编制 4 名。

（三）领导职数

核定四平市口腔医院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口腔医院设 23 个机构，分别为：

1、办公室

2、党办

3、人事科

4、财务科

5、监察室

6、医务科

7、质控办

8、采购办

9、总务科

10、医保科

11、护理部

12、感染科

13、保卫科

- 14、口腔内 1 科
- 15、口腔内 2 科
- 16、口腔外科
- 17、正畸科
- 18、修复种植科
- 19、供应室
- 20、药剂科
- 21、皮肤科
- 22、放射线科
- 23、检验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	289.28	289.08	289.08		0.2
公立医院	289.28	289.08	289.08		0.2
其他专科医院	289.28	289.08	289.08		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9.08	289.08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9.08	289.08	
基本工资	289.08	289.08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89.2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0.1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89.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9.2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28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8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08 万元，占 99.93%；项目支出 0.2 万元，占 0.07%。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9.28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89.2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08 万元，占 99.93%；项目支出 0.2 万元，占 0.0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9.08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08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四平市口腔医院 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0.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